

债券代码：15510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155103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155273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
继续停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黎毓珊
- (五)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010-569829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华夏 06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 3、 债券代码：155102
- 4、 债券期限：2+2+1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8 华夏 07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3、 债券代码：155103
- 4、 债券期限：5+2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9 华夏 01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 3、 债券代码：155273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5.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整公告》。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



华夏 06”) 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以下简称 “18 华夏 07”) 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以下简称 “19 华夏 01”)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二) 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以下简称 “债委会”) 组建暨第一次会议已召开,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 号), 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 公司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后与债权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 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此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相关问题解答的公告》, 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其中披露了债委会对《债务重组计划》的表决结果, 《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相关安排的公告》, 其中对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相关安排做出了相关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其中披露了以所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情况。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 50%。此外，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 50%。

目前华夏幸福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上述债券的偿付安排将在《债务重组计划》下统筹安排。由于上述事宜尚在推进，18 华夏 06、18 华夏 07 和 19 华夏 01 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华夏幸福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华夏幸福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及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华夏幸福存续金融债务共计 2,19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45.69 亿元（不含利息），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人: 张腾蛟

联系电话: 010-59115058, 010-59115000

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 杨奔、赵好、王一帆

联系电话: 010-58377815

3、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曹伊楠

联系电话: 021-68606251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和偿债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后续化解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 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继续停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